

2. 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为实现中美洲和平展开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3. 重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和平努力，并请它们继续进行宝贵的努力，又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它们给予坚决的支持；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与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

1986年11月1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1/3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大会，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又重申各国人民在不受任何干预、颠覆、胁迫或任何束缚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及选择他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不容剥夺权利，

回顾其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决议，

深切关注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威胁和侵略性挑衅以及强行施行全面的文化和经济制裁，包括冻结资产和财产，

还深切关注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的一系列假情报宣传，

严重关切 1986年4月15日向的黎波里和班加西

两城市发动的海空攻击，这一行动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其职责，

考虑到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通过宣言，<sup>⑤</sup>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宣言，<sup>⑥</sup>

还注意到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sup>⑦</sup>

1. 谴责 1986年4月15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这一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2. 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诉诸和平方式；

3.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

4. 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

5.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1月20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1/39. 纳米比亚问题<sup>⑧</sup>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sup>⑤</sup> 见 A/41/654, 附件二, AHG/Decl. 2 (XXII) 号宣言。

<sup>⑥</sup>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二十五节。

<sup>⑦</sup> A/41/740-S/18418, 附件, 第23段。

<sup>⑧</sup> 参看第一节, 注8, 第十节, B. 6, 第41/413号决定。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还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该大会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⑤</sup>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一章，<sup>⑥</sup>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1970)号和 1971 年 10 月 20 日第 301(197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sup>⑦</sup>

铭记着 1986 年是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并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南非蔑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XXVIII)号及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大会在此两项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要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1/24)。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41/23)，第八章。

<sup>⑦</sup>《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 年》，第 16 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的辩论，<sup>⑧</sup>以及安理会 1986 年 2 月 5 日至 13 日和 1986 年 5 月 22 日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辩论，<sup>⑨</sup>

欢迎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85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发表的特别公报<sup>⑩</sup>和最后公报，<sup>⑪</sup>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sup>⑫</sup>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198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美国国会取消《克拉克修正案》后南部非洲局势的公报，<sup>⑬</sup>1986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⑭</sup>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86 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sup>⑮</sup>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⑯</sup>1986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通过的《最后公报》，<sup>⑰</sup>《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以及参加该会议知名人士通过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sup>⑱</sup>1986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关于一个国家政府拒绝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决议，<sup>⑲</sup>1986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

<sup>⑧</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第 2624-2626、2628、2629 次会议。

<sup>⑨</sup>同上，第 2652、2654、2656-2662、2684 次会议。

<sup>⑩</sup>A/40/699-S/17518，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7518 号文件。

<sup>⑪</sup>A/40/704-S/17521，附件。

<sup>⑫</sup>A/40/854-S/17610 和 Corr.1，附件一。

<sup>⑬</sup>A/40/951-S/17656，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7656 号文件，附件。

<sup>⑭</sup>A/41/341-S/18065 和 Corr.1，附件一。

<sup>⑮</sup>A/41/703-S/18395，附件。

<sup>⑯</sup>A/AC.131/216。

<sup>⑰</sup>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 年 7 月 7-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 和增编)，第三部分。

<sup>⑱</sup>A/41/654，附件一，CM/RES.1039(XLIV)/Rev.1 号决议。

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一个国家政府插手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宣言》,⑦

回顾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中的辩论以及特别会议于198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强烈重申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非法地对纳米比亚殖民占领,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的责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

注意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六周年,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并认识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反对南非的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表示愤慨,因为南非顽固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剥削,

深表关注欧洲经济共同体决定不将其1986年9月16日实施的对南非的经济制裁扩大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惋惜南非仍然顽固坚持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横加不相干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及其玩弄阴谋企图回避联合国建立傀儡政治机构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

深表关注南非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包括所谓西南非洲领土军,以及侵略邻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

深表关注南非部队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由于种族主义政权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匪帮获得支持在安哥拉制造不安而使这种占领获得许多方便,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不断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造成生命损失和经济基础结构的破坏,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⑧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怙恶占领政权甚至更加顽固、更加放肆,

回顾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决定,在各国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深表惋惜某些国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同南非勾结,

深表关注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

表示愤慨,因为非法占领政权,为了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决心,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并采取其他不人道措施,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⑧同上,附件二,AHG/Decl.1(XXII)号宣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安全理事会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交付给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核可《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并促请国际社会予以执行；

3. 注意到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

4.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并又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7. 宣布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因此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按照其第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在领土获得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因此重申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9. 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和第S-14/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并鉴于种族主义南非肆无忌惮地拒不服从该领土撤出，应当着手在1987年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10. 肯定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

11. 并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关键阶段以行动加强团结；

13.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1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

15.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6.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7.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8. **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该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的这一诡计是为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控制;

19.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0. **重申**所有这类诡计都是骗人的和完全无效的,各国必须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断然予以驳斥;

21.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非法和完全无效;

22.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3.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正式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24. **并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击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国企图规避联合国和破坏联合国促成纳米比亚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诡计;

25. **要求**南非政权不要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如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这种“联系解决办法”不符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不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6.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7. **欢迎和赞同**举世一致坚决驳斥南非提出的

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干涉安哥拉内政;

28. **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因为这一政策除了鼓励南非的顽固态度从而拖延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外,已被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南非境内和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所作所为弄得名誉扫地,一文不值;

29.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30.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31.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本国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32. **请**各会员国立即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加强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防卫能力;

33.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4.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5.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及其他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3月6日第35/227A

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完全无效；

36.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7.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诡计，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38.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39. 为此，深为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40.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地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41.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42. 敦促各国政府在关于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不要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从而肯定地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

43. 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紧急加强它们最近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并扩大制裁，包括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44.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

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采取颠覆和侵略行动或以此相威胁、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

45. 强烈谴责南非强迫征集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地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完全无效；

46.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武装入侵、颠覆、扰乱和侵略；

47.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扰乱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南非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

48.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9.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并表示认为这种勾结除了加强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构成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0. 宣布这种勾结是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51. 要求所有国家彻底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2.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安理会第419(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53.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理会第 421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sup>⑨</sup>

54.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1984)号决议, 不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55.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在核领域的勾结, 并要求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 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能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56.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 阻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57.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 企图威胁和恐吓他们屈服;

5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 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 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9.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 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 并声明南非对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负有赔偿所受损失的责任;

60.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59 段中的决定,<sup>⑩</sup> 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⑪</sup> 规定的权利, 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 其外沿界限应为 200 海里, 并声明, 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 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

61.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 对于南非

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并不顾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 深表关切;

62. 宣布根据国际法,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 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63.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采取必要步骤, 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 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64.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 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 立即撤出该领土, 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进行合作;

65.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 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 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 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66.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那些有公司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 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67. 要求各国政府, 特别是有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各国政府, 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 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8. 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 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 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sup>⑨</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4179号文件。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0/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A节。

69.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定铀浓缩公司炼铀厂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sup>⑥</sup>范围之内；

70.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且切实执行其所有法律；

71.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和援助，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独立的邻国；

72. 重申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7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74.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它关于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第37/233A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5. 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日内瓦公约》<sup>⑦</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⑧</sup>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

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⑨</sup>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76.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对独立的非洲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能力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77.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78. 感谢秘书长本人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独立，努力促使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并促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7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认识到1986年是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和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承担责任二十周年，

对南非一向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9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使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比勒陀利亚利益的非法团

<sup>⑥</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英文本)第308页。

<sup>⑦</sup>同上，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体获得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唯一国际上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纳米比亚人民应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由、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合法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玩弄花招以图阻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回顾南非坚持主张的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部队驻安哥拉等完全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解决”，已遭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驳斥和全世界的谴责，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行爲，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都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表示失望，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曾要求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sup>②</sup>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包括明确表示准备同南非签署和遵守一项停火协定，

<sup>②</sup>见 ES-8/2 号决议。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439(1978)和566(1985)号决议，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1983年12月29日、<sup>③</sup>1985年6月6日、<sup>④</sup>1985年9月6日、<sup>⑤</sup>和1985年11月26日<sup>⑥</sup>秘书长就安理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将纳米比亚领土用作侵略和破坏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的稳定的跳板，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并提出警告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的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曾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并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对该政权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sup>③</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sup>④</sup>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sup>⑤</sup>同上，《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sup>⑥</sup>同上，《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8号文件。

3.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国际上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的决议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取消上述单方面的非法行动；**

6. **又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彻底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7.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正式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8. **反对南非及其盟友玩弄任何花招，企图引进东西冲突，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核心问题的注意，从而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

9. **强烈谴责并反对南非始终企图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的独立，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10.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的政策，因为这一政策有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作用，并呼吁放弃这一政策，从而使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得以执行；**

11.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1985年11月15日使用否决权，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呼吁安理会西方常任理事国支持安理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南非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12.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直拒不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3.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以行使它对纳米比亚的职权，采取果断行动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承担的责任，并立即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载有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理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得到执行；**

14. **重申《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的和平措施；**

15.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公司、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停止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16. **欢迎世界各地广泛支持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呼吁，并赞扬那些已对非法占领政权实行制裁的国家；**

17. **对秘书长致力于实现纳米比亚独立，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作出各种努力，表示赞赏，并促请他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⑥</sup>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回顾其1968年9月20日S-14/1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决议，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认识到1987年将是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二十周年，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和参加会议知名人士发表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sup>⑥</sup>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协商，

深感仍然刻不容缓地继续须要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鉴于1987年是它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成立二十周年，应根据大会第2248(S-V)、40/97A和S-14/1

号决议，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而使的一切诡计并促使各国抵制；

(d) 确保在纳米比亚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因为它们并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选举选出；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员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协调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7.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机构和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8.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9. 请所有委员会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并在提交涉及这类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协商；

10.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11.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2.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4. 注意到 1986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最后公报》<sup>④</sup>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以及参加该会议知名人士发表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sup>⑤</sup>；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推动并确保执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该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

1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协商，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临时总部，并在必要时访问纳米比亚难民中心；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sup>⑥</sup>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

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反击那些支持对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国家；

(d)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sup>⑦</sup>得到充分执行，包括根据第 41/39A 号决议第 68 段在各国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

(e)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终止这类活动；

(f)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g) 通知有公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其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h)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i) 与各机构和市政府联系，鼓励它们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j)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k) 继续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以保证它们遵守该项法令；

(l)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

整, 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纳米比亚近海岛  
屿在内;

17.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 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 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8.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 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 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认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 为它们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21.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7年5月19日的一周内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 并应该为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22.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 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 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 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为此目的的紧急采取必要行动;

2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 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备情况, 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权责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 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 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编写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 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D

###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 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①</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sup>②</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强调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以后,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非法占领该领土,

强调1987年将是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二十周年,

考虑到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最后公报》,<sup>③</sup>

并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该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sup>④</sup>

严重关注非法的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全面新闻封锁,

严重关注针对联合国以及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 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 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 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必须大力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 以此推动大会赋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并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a) 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以加紧在国际上为纳米比亚事业展开宣传运动；

(b) 集中其活动于大力调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舆论；

(c) 加强国际宣传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d)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宣传运动；

(e) 揭露并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任何领域的勾结；

(f)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展览会；

(g)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各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h) 编制和分发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以使世界舆论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i)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言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和歪曲；

(j)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k) 利用报章杂志上的广告、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充分宣传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l)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主题地图册；

(m) 再版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n)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

(o) 修订并广为散发一种小册子，汇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

(p) 宣传和分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q)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r)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在纳米比亚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最新新闻通讯，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s)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散发；

(t)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册；

(u) 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编写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

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在1987年特别在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新闻记者会议；

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倍努力，向国际舆论宣传纳米比亚的情况发展，以便对抗禁止外国记者进入该领土和从领土发出报道的非法南非政权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全面封锁；

4. 又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力反击南非代理人在若干西方国家建立的所谓新闻中心对联合国以及纳米比亚境内解放斗争所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联合国对纳

比亚负有直接责任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6.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修订并散发非政府组织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保证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间更好地开展合作和协调；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人士、学术界和大众传播界代表组织讨论会，以便与会者考虑如何为执行联合国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9. 决定拨款 5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散发这类会议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将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案决定；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议员、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

11.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协会、机构、支援团体及同情纳米比亚事业的个人：

(a) 使国内各界和立法机构进一步了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开展的解放斗争、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以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该领土资源的情况；

(b) 通过召开听询会，讨论会和公开集会，介绍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编制和分发小册子、电影和其他新闻资料，在各国国内动员公众支持纳米比亚实现民族解放；

(c) 揭露并反对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同南非政权的政治和经济勾结以及同南非的外交互访；

(d) 加强公众压力迫使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e) 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和研究工作，以便揭露设在西方的石油公司参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供应石油产品的行动；

(f) 加紧努力敦促各大学、地方政府和其他机构撤出在同纳米比亚和南非做生意的公司的全部投资；

(g) 加强开展宣传运动，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sup>②</sup>及其《附加议定书》给予所有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战俘地位；

12. 请会员国在其本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说明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支援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义务；

13.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确保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4.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传播新闻的方案。并确保联合国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所有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所制订的政策方针；

1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 1987 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的活动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所有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 1987 年指示新闻部散发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在国际上加强争取立即无条件释放政治犯的压力。

1986 年 11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E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有关部分，<sup>②</sup>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 (XXV) 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 (XXVIII) 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3 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2 A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 E 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sup>③</sup>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1/24)，第一部分，第四章，O 节和 P 节，第 774-787 段。

<sup>③</sup>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正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7/24)，附件四。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为给予纳米比亚人发展援助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鉴于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暂从联合国 1987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 15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

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且执行这些项目所根据的程序要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提出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方案，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外地派遣方案，并满足各种财政需要；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为执行《建国方案》的项目和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款；

14.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1991年计划拟订周期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鉴于联合国继续对纳米比亚负有独特的责任，因此在由指示性规划数字向项目提供经费时表现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15.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6.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

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9.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定、出版并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研究报告；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赋予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1/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sup>⑥</sup>

大会，

<sup>⑥</sup>参看第一节，脚注6和第十节，B.6，第41/414号决议。